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Ⅲ,适用于勘察设计同时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优先；（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10分其他因素：25分，其中：企业综合能力：5分业绩：10分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25分 |
| 2.2.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范围：0.0%—3.0%（含界值），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0.00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工作量和任务、分期实施及整体工期的考虑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1）描述准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8～10分；（2）描述基本准确、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6～8分；（3）描述片面、思路较差、一般可行，得6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根据对项目特点、技术要求、分期实施及整体工期的考虑、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勘察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1）认识清晰、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得8～10分；（2）认识基本清晰、分析透彻、基本可行，得6～8分；（3）认识较差、分析不透彻、一般可行，得6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0分 |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实施计划是否满足要求：（1）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8～10分；（2）基本可行、可操作，得6～8分；（3）一般可行、操作性较差，得6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1）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得当且可操作性高的，得4～5分；（2）基本可行且可操作的，得3～4分；（3）一般可行、操作性较差，得3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承诺的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1）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4～5分；（2）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4分；（3）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得3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4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4分；（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备国内沿海航道工程或锚地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加1.6分,本项最多加1.6分。（注：人员证书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社保证明。经验证明需提供合同或业主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
| 项目组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6分 | （1）项目组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6分；（2）项目组主要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备国内沿海航道工程或锚地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相关专业负责人业绩的，每人加1.2分,本项最多加2.4分。（注：人员证书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社保证明。经验证明需提供合同或业主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
| 2.2.4(3) | 评标价 | 25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0.2；(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取0.1。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D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D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一般原则上D1是D2的2或3倍。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企业综合能力 | 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国内航道设计项目得一项省部级设计（一等奖）或以上（含行业协会）设计奖项的，得3分，省部级设计（一等奖）或以上指：水运工程/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获得水运工程/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的加0.5分，每增加一项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加1分，最多加2分。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2）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每增加一项国内沿海航道工程或锚地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加1分，最多加4分。注：投标人须提供（1）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即包括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提供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批复文件为准；如合同或批复文件未能证明项目规模的，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履约信誉 | 10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2. 履约情况（5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分/次。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3.2.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项目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0分、49分、48分、48分（次低分）、47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50分-48分=2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
| 3.9 | 增加3.9.3-3.9.7项：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2](#bookmark92)（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9项、3.6.1项；（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1．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

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